

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以下簡稱甲方）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已(或同步)開立電子交易帳戶，今擬向乙方申請使用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功能（以下簡稱「API」），以電子方式從事交易，委託乙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之交易，茲同意依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 一、當甲方申請「API」服務後，乙方將自申請、審核程序核准生效及完成測試後，於次一營業日開通；終止「API」服務時，甲方須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前往乙方營業處所辦理，本「API」服務將自申請註銷程序完成後終止。
- 二、甲方得隨時申請終止「API」服務，惟若甲方自行申請註銷證券帳戶或乙方依規定應/得註銷甲方證券帳戶時，乙方有權立即終止「API」服務。
- 三、甲方茲瞭解所謂「API」即為一應用程式設計介面，功能僅為自製下單介面與乙方證券交易系統的溝通橋樑，甲方係透過「API」將下單之部位送至乙方證券交易系統完成下單，因線路及系統須經多層轉送恐未能成功送達交易所，甲方同意相關帳務、成交回報與委託回報等資訊皆以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所回報之實際數字為準。
- 四、甲方同意所據以使用API之程式，若由甲方以外之第三人設計、開發或提供，甲方應確保有權使用該程式；該程式雖能與乙方電子交易平台相容進而進行「API」，但乙方就該程式並無重新編輯、修正之義務，亦無確保與電子交易平台相容之義務，凡屬程式端所生之交易限制或障礙，致衍生錯帳或其他任何問題，均由甲方自行承擔。
- 五、「API」係屬程式交易亦為電子式交易之一種，甲方及API之程式提供者應遵守乙方「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之相關規定；另買進賣出訊號雖經「API」程式計算所提出，但最終買賣之決策均係由甲方自行審慎評估後自行為之，另因API之程式所產生損害（包含個人資料遭竊或外洩、交易損失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擔。
- 六、甲方同意將妥善保管個人交易帳戶、網路登錄密碼及數位憑證(電子簽章)外，並不得擅自授與他人或資訊廠商從事未經核准之全權委託交易，以免發生交易糾紛；如甲方將該交易帳戶、網路登錄密碼及數位憑證(電子簽章)等提供予甲方以外之第三人或交易帳戶、網路登錄密碼及數位憑證(電子簽章)被甲方以外之第三人所知悉、占有或發生遺失、盜用等情事，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處理，在未獲乙方受理完成變更或進行相關處置完成前所產生之委託買賣，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已成交部份，甲方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七、甲方使用「API」除應遵循與乙方所訂之相關約定外，並不得為任何不法之使用。
- 八、甲方瞭解以「API」之電子方式從事交易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網路壅塞、斷電、斷線、電腦程式交易錯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等所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乙方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發生任何買賣委託交易，對已成交部份，甲方應負結算交割義務。另外，「API」並非完全不受任何干擾，可能干擾或影響「API」電子交易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API」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均應詳加注意及遵守。
- 九、甲方使用API功能，如發生後列情況之一，經乙方評估屬異常使用者，乙方得逕行停止提供API功能並通知甲方，甲方需無條件改用人工或一般電子下單：(1)單日登入10次以上；(2)單日委託下單(2,500筆)超過次數上限；(3)造成乙方連線伺服器主機 CPU使用率超過乙方設定容許值；(4)每秒委託筆數超過20筆以上(含取消委託)；(5)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例：來自國外IP位址等)。
- 十、甲方了解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立書人使用 API 服務之申請，且同意乙方得因風險管理或其他考量逕行限制或取消甲方之「API」不須先行告知，但乙方應於限制或取消後通知甲方。

十一、甲方依相關規定，申請在乙方進行「API」，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開立證券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 (二)最近一年內證券交易買賣成交已達十筆(含)以上。
- (三)已(或同時)於乙方申請電子(網路)交易帳戶。
- (四)具本國國籍且年滿二十歲。

十二、甲方已詳閱並完全同意本申請書之內容，凡下列交易帳號之「API」除遵循上述條款外，如有任何疑義，依證券開戶契約，甲方與乙方間之受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甲方絕無異議。

十四、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前述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證券交易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乙方保有修改規定之一切權利，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訂之，甲方絕無異議。

立書人已詳細閱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明瞭「API」可能產生之風險且充分瞭解該風險應自行負責，亦經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同意遵循上述條款自願承擔相關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立書人)：

(簽章) 證券交易帳號：

法人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法人統編：

(本風險預告書暨聲明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委任授權代理申請API電子交易授權書

【法人帳戶專用】

茲授權_____代理本公司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API電子交易功能，及代為簽訂「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所有因而產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特立授權書如上。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_____

受任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證券商作業欄)

開戶經辦	營業員	前檯主管	後檯主管	經理

※申請人適格條件文件審核：(非以本公司即有條件審核者，需另檢附文件備查)